

肆、附件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屏東縣 至正 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一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 8 時 3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劉文宗 校長		110/07/07會議採取 Google Meet 模式，故無法紙本簽到。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蔡松諺 主任		
	學務主任	黃正宗 主任		
	總務主任	陳淵源 主任		
	輔導主任	劉舜任 主任		
	教學組長	溫智華 組長		
	訓育組長	黃微惠 組長		
	資料組長	余宣悌 組長		
年級代表	七年級導師	陳鳳珠 老師		
	八年級導師	陳育宗 老師		
	九年級導師	陳鈴凌 老師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領域	黃雪茹 老師		
	英文領域	林建河 老師		
	數學領域	溫承章 老師		
	自然領域	曾可欣 老師		
	社會領域	蘇 郁 老師		
	藝文領域	黃微惠 老師		
	健體領域	黃正宗 老師		
	綜合領域	蔡雅慧 老師		
	科技領域	潘建志 老師		
	特教領域	鄭貴霞 老師		
家長代表		曾可欣 老師		
社區代表				

屏東縣至正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08 時 30 分

二、地點：MEET 線上會議

三、主席：劉文宗校長

紀錄：蔡松諺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針對討論項目或臨時動議有問題歡迎提出討論。

(二)業務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1. 課發會決議之 109 學年各年級節數分配，轉知各領域下學年領召撰寫課程計畫。
2. 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教師持續進行線上教學與評量，引導與關心學生學習及成效，有關第三次定期評量依據屏府 110 年 6 月 1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2736700 號函示，以同一年級同一科目相同評量方式並視情況可調整平時與定期評量比例辦理，由各領域會議討論評量方式，並將討論結果送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學校網站，已轉達家長與學生知悉
3. 暑假備課日為 8 月 27 日(五)及 8 月 31 日(二)，請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請將學期段考出題、審題及補考的負責教師名單確認並記錄於會議本上。
4. 依據 12 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所有教師每學年務必安排 1 節備觀議課，並填寫相關表件，繳交至教學組，並請教師將公開授課時間告知教學組。
5. 九年級第 1 次複習考日期：9 月 7 日(二)、9 月 8 日(三)；範圍 1-2 冊(自然:生物上冊、理化上冊)。

九年級第 2 次複習考日期：12 月 23 日(四)、12 月 24 日(五)；範圍 1-4 冊。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10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下學年各領域提出之普通班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

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針對下學年特教領域提出之特教班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針對下學年體育班各專項提出之專長訓練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0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另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2051600 號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0 學年第 1 學期定期評量日期：

A 方案：第一次 10 月 14 日(四)、10 月 15 日(五)。(29 上課日)

第二次 12 月 1 日(三)、12 月 2 日(四)。(32 上課日)

第三次 01 月 18 日(二)、01 月 19 日(三)。(31 上課日)

B 方案：第一次 10 月 13 日(三)、10 月 14 日(四)。(28 上課日)

第二次 11 月 22 日(一)、11 月 23 日(二)。(26 上課日)

第三次 01 月 18 日(二)、01 月 19 日(三)。(33 上課日)

說明：110 學年第 1 次定期評量時間依縣府行事曆規劃並平均上課天數，規劃 A 方案考試時間，惟本校三合一活動日期為 11/24~26 日三天進行，因場地預約及檔期問題不易更動，但活動隔週即為第二次段考週，考量學生學習因素，是否調整考試時間為 B 方案(需報府備查)，提請討論。

決 議：配合三合一活動日期，段考時間調整為 B 方案，並發文報府備查。

案由六、請討論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行政減授時數(10 節)事宜？

說明：109 學年減授課為各領域 0.5 節共 4.5 節(上學期：國、英、數、自、社，下學期：健、藝、綜、科)、網管 2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 1 節，下學期教學組再減 1 節。本學期初特教領域提出特教領域召集人，工作亦相當繁重亦應比照其他領域酌減 0.5 節，本校協助行政有 10 節減授課額度，提請討論。

決 議：110 學年每周減授課為各領域領召減授 0.5 節共 5 節(上學期：國、英、數、自、社，下學期：健、藝、綜、科、特)、網管 2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 1 節。

議案七、請討論 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授課節數(0 節~4 數)？

說明：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可授課 0~4 節，考量本校總體可配課節數與配課教師需求節數已因近年減班日趨接近，實無多餘節數再分配給專輔教師，因

此建議專輔教師每人基本授課節數安排為 0~1 節，提請討論。

決議：授權教務處依實際排課需求，排定專輔 0~1 節授課。

四、臨時提案：

無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09:10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溫智華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松諺

校長：

屏東縣立中正
國民中學校長 劉文宗

屏東縣 至正 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二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 年 1 月 4 日 7 時 50 分

地點：至正國中2F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劉文宗 校長	劉文宗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蔡松諺 主任	蔡松諺	
	學務主任	黃正宗 主任	黃正宗	
	總務主任	陳淵源 主任	陳淵源	
	輔導主任	劉舜任 主任	劉舜任	
	教學組長	溫智華 組長	溫智華	
	訓育組長	黃微惠 組長	黃微惠	
	資料組長	余宣懷 組長	余宣懷	
年級代表	七年級導師	陳鳳珠 老師	陳鳳珠	
	八年級導師	陳育宗 老師	陳育宗	
	九年級導師	黃雪茹 老師	黃雪茹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領域	黃雪茹 老師	黃雪茹	
	英文領域	林建河 老師	林建河	
	數學領域	溫承章 老師	溫承章	
	自然領域	曾可欣 老師	曾可欣	
	社會領域	蘇郁 老師	蘇郁	
	藝文領域	黃微惠 老師	黃微惠	
	健體領域	黃正宗 老師	黃正宗	
	綜合領域	蔡雅慧 老師	蔡雅慧	
	科技領域	潘建志 老師	潘建志	
	特教領域	鄭貴霞 老師	鄭貴霞	
家長代表			曾可欣	
社區代表				

屏東縣至正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 7 時 50 分

二、地點：本校 2F 會議室

三、主席：劉文宗校長

紀錄：蔡松諺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針對討論項目或臨時動議有問題歡迎提出討論。

(二)業務報告

1. 寒假備課日期：02/10(四)一天，請各領域自行決定時間開會，並於教學研究會紀錄本上詳細記載討論紀錄(請勿簡略)。
2. 110 學年第 2 學期定期評量日期：第一次:3/29(二)、3/30(三)，31 上課日；第二次: 5/12(四)、5/13(五)，29 上課日【9 年級 4/14(四)、4/15 (五) 日實施 2 天】；第三次 6/28(二)、6/29(三)，30 上課日；6/30(四)休業式。
3. 110 學年第 2 學期九年級複習考日期：第三次複習考 2/17(四)、2/18(五)，範圍第 1-5 冊；第四次複習考 4/19(二)、4/20(三)，範圍第 1-6 冊。
4. 請各領域討論出每學期末補考負責人(命題、閱卷、登入成績)，並請補考以筆試進行的社會、自然，務必於 1/17 前繳交補考命題試卷。
5. 有關 110 學年教學正常化訪視檢討部分，再麻煩各領域針對校定課程依課程計畫執行，並預先擬定 110 學年度校定課程計畫與執行方式。
6.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與試卷，減少坊間參考書與試卷之使用。
7. 感謝各位教師協助 108 課綱觀備議之推行，並準時繳交課程評鑑之相片(6 張)。
8. 生涯發展教育計劃的執行與推動，再麻煩各領域召集人轉知老師於課程中融入實施。
9. 依據教學正常化和校務評鑑委員之建議，教務處將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針對第 8 節課發放家長同意書。

- 10.縣府來文修正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同意調整課後輔導及寒暑假鐘點費為每節課 400 元整，請導師鼓勵同學參加。
- 11.縣府來文因少子化影響，學生來源大幅萎縮，故調整 111 學年七年級編班人數為 28 人一班，以降低少子化對於學校班級數之衝擊。
- 12.校務評鑑優缺點供同仁參閱，並集思廣益改進方式。

項度	優點	建議
一、組織與行政效能 —許美芳教授/校長	1. 行政數位化皆能確實完成 2. 校務發展計畫內容完善	1. 課發會組織要點要檢附 2. 學校校訂課程要跟學校願景相呼應 3. 處室工作計畫每年最好都能開檢討會，檢討執行情況
二、課程與教學 —賴榮飛教授/校長	1. 停課不停學期間，教學認真，值得肯定。 2. 李百鈞老師班級經營有成，值得全體同仁學習參考。 3. 圖書館書籍與相關設備配套完整，獲得學生最喜歡學校地點的前三名。(學生最喜愛的地點依序為教室、至德多元館，與圖書館。)	1. 提供每學期第八節家長同意書四條。 2. 班週會班級考試次數過多。 3. 教師仍利用彈性課程時間上部定課程。 4. 建立多元化評量的評量標準；並增加試題量化分析，輔以質性描述與教學改善及策進作為，讓學習評量分析更加具體有效。 5. 加強推廣自主學習，如教學結合因材網、均一、Cool English 等線上資源。 6. 針對學習落後者，校方需強化學習扶助等相關因應措施，不放棄任何學生。 7. 推動圖書認證制度與加強落實宣導寒暑假閱讀心得競賽。 8. 觀課回饋文字描述可詳盡，如高度有效部分，增加具體的教學事實；低度有效部分可加註建議策略，提高備觀議的品質。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 —徐東弘教授/校長	1. 中輟學生每年都維持在 2 人以下，且皆有復學。 2. 特推會會議紀錄與成果非常完整。 3. 教育優先區家庭訪問紀錄須配合教優區計畫的訪問人數，時間日期要記錄詳實。	1. 性別平等申訴機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的組織委員必須與申訴評議委員會的人員一致性。 2. 特推會組織委員須與特推會出席人員一致(可註明那些為列席人員)
四、教師專業成長 —王家瑞教授/校長	1. 全校確實繳交教師教學檔案。	1. 鼓勵多申請社群，加強教師間的深度分享與討論。

項度	優點	建議
		2. 鼓勵領域討論，跳脫例行式公事討論，而是針對主題進行深度討論，或邀請講師或校內教師進行專題分享。
五、環境與設備 —徐易男教授/校長	1. 綠覆率、多層次植栽皆確實完成 2. 防災演練皆確實執行 3. 確實訂立學校場館借用辦法 4. 校安通報點閱率皆有達目標	1. 防災教案宜增加 2. 環境教育組織辦法名稱應一致 3. 校園安全設備檢核每年應確實改善前一年缺失
六、資源整合 —向永樂教授/校長	1. 親職教育皆有按時辦理 2. 教育儲蓄戶申請條件皆有按計畫規定辦理	3. 家長委員會應 1/2 委員出席，且每學期應召開兩次 4. 學校可對外多招募志工。 5. 捐資興學委員會組成人員需 9 人。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第 2 學期各領域節數分配表如上學期，請討論是否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第 2 學期各領域節數比照第 1 學期實施，使課程有延續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請討論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行政減授時數(10 節)事宜?(藝文、健體、綜合、科技、特教領域召集人各 1 節共 5 節、網管 2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 1 節)

說明：因特教領域於領域會議中提出其領域召集人應比照其它領域召集人每學年酌減 0.5 節(下學期減授 1 節課)，109 學年課發會議中決議於 110 學年度給予特教領域召集人減授，因此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九年級第二學期第八節課預計上至 5/27(五)結束，提請討論？

說明：9 年級會考完畢後，因學生再無複習跟學習進度壓力，且第 8 節為學生自費參加，為減輕家長負擔，且 5/31(二)~6/2(四)三日即為九年級畢業旅行，緊接著即為畢業典禮，因此提議 9 年級第八節課上至 5/27(五)結束，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動議一：因應第 8 節課普遍發放家長同意書後，如各班參加學生人數低於 20 人將採併班上課方式進行，是否利用第 8 節課將各班成績較好之同學合併為一班，進行深化之課程，以提升學生會考之表現，提請討論。

決議：此方式涉及家長態度，以及學生學習心情和教師班級經營，應廣泛蒐集相關資訊及瞭解家長對此態度後，再行評估實施，因此第 8 節課還是以原班方式進行，除非參加人數不足再行依任課群相似度及參與人數併班處理。

動議二：面對未來超額問題嚴峻，本校於 111 學年是否實行英語科兩班三組，以增加授課節數，藉此減緩超額教師人數，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超額科目以國文教師居多，分組學習科目為八年級數學、英文；九年級為數學、英文、自然，對本校國文教師不足授課節數幫助有限，再者抽離後對於原班任課教師班經及授課均會造成影響，宜審慎評估後再行討論。

動議三：111 學年七年級需安排本土語言部定課程 1 節課，因此七年級校訂課程必須挪移一節課至本土語言，請同仁就本校課程結構討論挪移之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依本土語言法國中階段七、八年級必須一周一節本土語言，俟 112 學年七、八年級均有一節本土語言課時再行挪移一節社團課，111 學年過渡時期先行挪移七年級一節週會課至本土語言課，112 學年社團課上課方式，請訓育組先行規劃。

散會：08 時 2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溫智華

單位主管：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松諺

校長：

校長 劉文宗

屏東縣 至正 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三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1 年 6 月 9 日 7 時 50 分

地點： 至正國中2F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劉文宗 校長	劉文宗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蔡松諺 主任	蔡松諺	
	學務主任	黃正宗 主任	黃正宗	
	總務主任	陳淵源 主任	陳淵源	
	輔導主任	劉舜任 主任	劉舜任	
	教學組長	溫智華 組長	溫智華	
	訓育組長	黃微惠 組長	黃微惠	
	資料組長	余宣懷 組長	余宣懷	
年級代表	七年級導師	陳鳳珠 老師	陳鳳珠	
	八年級導師	陳育宗 老師	陳育宗	
	九年級導師	潘靜如 老師	潘靜如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領域	黃雪茹 老師	黃雪茹	
	英文領域	林建河 老師	林建河	
	數學領域	溫承章 老師	溫承章	
	自然領域	曾可欣 老師	曾可欣	
	社會領域	蘇郁 老師	蘇郁	
	藝文領域	黃微惠 老師	黃微惠	
	健體領域	黃正宗 老師	黃正宗	
	綜合領域	蔡雅慧 組長	蔡雅慧	
	科技領域	潘建志 老師	潘建志	
	特教領域	鄭貴霞 老師	鄭貴霞	
家長代表				
社區代表				

屏東縣至正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7 時 50 分

二、地點：至正國中 2F 會議室

三、主席：劉文宗校長

紀錄：蔡松諺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針對討論項目或臨時動議有問題歡迎提出討論。

(二)業務報告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1. 110 學年第 2 學期各領域節數比照第 1 學期實施。

2. 110 學年第 2 學期減授課情形如下，藝文、健體、綜合、科技、特教領域召集人各 1 節共 5 節、網管 2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 1 節。

3. 九年級第二學期第八節課原規劃上至 5/27(五)結束，因應新冠疫情學生不到校上課，提早於 5/19(四)結束。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例如縣市學力檢測、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國中會考等)，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作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利用每次段考後召開各領域會議進行檢討，並於每年會考後進行學力檢測方案之檢討以提升學生基本能力，達到減 C 增 A 的目標，也請學習扶助任課老師針對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分析，調整教學方式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0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內容可以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決議：每學年各領域皆填具課程自我評鑑表，使老師檢討自我教學法並從中

改善自我的教學策略，針對部分非專授課教師鼓勵參加非專研習，以提升自我教學效能。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1 學年年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討論 111 學年年各年級校訂課程節數，111 學年年七年級增設部定本土語言一節課，節數分配如附件一，請各領域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今年領域召集人轉知下學年年領域召集人可以著手開始規畫下學年年的課程計畫內容。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非審定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本土語言(八九年級原民語)及資訊科技課本因屬非審訂本，審查本校語文領域及資訊科技領域選書會議之結果，送交課發會審查。

決議：無異議通過，為因應接下來之超額教師留校，可配課節數減少，星期三班週會導師時間調整至星期三第七節課，第八節課儘量排給導師，以利國樂團之永續發展。

案由五：配合國家雙語政策 111 學年度學校辦理英語科評量，增列定期評量加考英語口說及平時成績考英語口說項目，相關辦法及列入成績評量與課程計畫之執行面，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0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請各校 110 學年度起，英語科(國小 3-6 年級，國中 7-9 年級)，學校定期評量除原有書寫測驗及聽力測驗外，請增列定期評量納入英語口說，每學期至少一次；平時評量亦請增列英語口說評量，以符教育部規範。
2. 請學校議決後列入學校英語科課程與評量規畫內。如經學校課發會討論議決並應同步調整校內成績評量辦法後宜透過學校網站、教師集會、班親會等公告周知，以維護學生之學習權益。

決議：英語領域針對英語口說納入評量政策，決議每學期的第二次段考加考英語口說佔 5 分，命題老師會於段考前 2-3 週公告口說題目，交由各任課老師自行決定口考時間，段考考卷的配分方式為：英聽 20 分、綜合測驗 75 分、口說 5 分。

案由六：有關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各年級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規畫情形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1. 生涯發展教育之實施，乃透過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及運用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請討論各領域課程融入生涯議題規畫內容與情形。

2. 透過本委員會建置符合學生需要，社區特色及教師專長之課程，協助學生達成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之目標。

決議：請各學習領域將課程規劃納入生涯發展議題，並請於課程計畫中呈現那些課程融入生涯發展議題，甚至目前屏東縣一直強調之長照議題，以提供學生對於生涯發展有進一步之認識，對長照議題也有更深的概念，也請各領域於執行後繳交一篇教案，課程內容是融入生涯發展議題於資料組。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針對特教班訪視評鑑，訪視委員建議資源班抽離之國文數學課宜跟原班之國文數學同步，請教務處排課時配合資源班排定之課表排課，如窒礙難行，可採行分組排課方式。

說明：

1. 特教班訪視評鑑，訪視委員提出本校資源班國文、數學課僅部分與原班國文、數學同步，依特教法規定應達百分百相同，請教務處排課時特別注意。
 2. 如必須完全相同考量實際情況較有難度，可採行三班一組之方式進行。
- 決議：依訪視委員建議，下學年排課儘量依委員建議方式進行。

散會：8 時 30 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溫智華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蔡松諺

屏東縣立
國光中學校長 劉文宗

附件一

111 學年各年級節數分配

科目	7 年級節數 普通班	7 年級節數 體育班	8 年級節數 普通班	8 年級節數 體育班	9 年級節數 普通班	9 年級節數 體育班
國文	5	5	5	5	5	5
英語	3	3	3	3	3	3
本土語言	1	1				
數學	4	4	4	4	4	4
理化			3	3	3	3
生物	3	3				
生活科技	1	1	1		1	1
資訊科技	1		1	1	1	
歷史	1	1	1	1	1	1
地理	1	1	1	1	1	1
公民	1	1	1	1	1	1
童軍	1	1	1		1	1
輔導	1		1	1	1	1
家政	1	1	1	1	1	
音樂	1		1	1	1	1
表演	1	1	1		1	1
美術	1	1	1	1	1	
健康	1	1	1	1	1	1
體育	2	1	2	1	2	1
專長訓練		5		5		5
校訂-英文	1	1	2	1	2	1
校訂-數學					1	1
校訂-自然			1	1	2	1
校訂-社會	1	1				
班(週)會	1	1	1	1	1	1
社團	2		2			
週會				1		
彈專長訓練		1		1		1
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屏東縣 至正 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四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111 年 7 月 6 日 8 時 30 分

地點：至正國中2F會議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劉文宗 校長		Google Meet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蔡松諺 主任	蔡松諺	
	學務主任	黃正宗 主任	黃正宗	
	總務主任	陳淵源 主任	陳淵源	
	輔導主任	劉舜任 主任		請假
	教學組長	溫智華 組長	溫智華	
	訓育組長	黃微惠 組長	黃微惠	
	資料組長	余宣懷 組長	余宣懷	
年級代表	七年級導師	林坤雄 老師	林坤雄	
	八年級導師	陳鳳珠 老師	陳鳳珠	
	九年級導師	陳育宗 老師	陳育宗	
領域教師代表	國文領域	林玉敏 老師	林玉敏	
	英文領域	戴瑞芬 老師	戴瑞芬	
	數學領域	林靜怡 老師	林靜怡	
	自然領域	林坤雄 老師	林坤雄	
	社會領域	胡宸瑄 老師	胡宸瑄	
	藝文領域	黃小萍 老師	黃小萍	
	健體領域	吳志男 老師	吳志男	
	綜合領域	余宣懷 老師	余宣懷	
	科技領域	陳淵源 老師	陳淵源	
	特教領域	唐育毅 老師	唐育毅	
家長代表			曾可欣	
社區代表				

屏東縣至正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08 時 30 分

二、地點：至正國中 2F 會議室

三、主席：劉文宗校長

紀錄：蔡松諺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針對討論項目或臨時動議有問題歡迎提出討論。

(二)業務報告

1. 依據 111 年 6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22184600 號函，本校 111 學年組長基本授課節數由 7 節調整為 6 節，健體、藝術、綜合領域專任教師基本節數由 19 節調整為 18 節，本校協助行政減授節數由 10 節調整為 14 節(午餐秘書及網管人員減授 2 節不含在內)。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況：

1. 課發會決議之 111 學年各年級節數分配，轉知各領域下學年領召撰寫課程計畫。
2. 暑假備課日為 8 月 26 日(五)和 8 月 29 日(一)，請各領域召開領域會議，請將學期段考出題、審題及補考的負責教師名單確認並記錄於會議本上。
3. 依據 12 年國教新課綱規定，所有教師每學年務必安排 1 節備觀議課，並填寫相關表件，繳交至教學組，並請教師將公開授課時間告知教學組。
4. 九年級第 1 次複習考日期：9 月 6 日(二)、9 月 7 日(三)；範圍 1~2 冊(自然:生物上冊、理化上冊)。

九年級第 2 次複習考日期：12 月 22 日(四)、12 月 23 日(五)；範圍 1-4 冊。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 111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下學年各領域提出之普通班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 105 年 6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0519554900 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針對下

學年特教領域提出之特教班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下學年體育班各專項提出之專長訓練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另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2051600 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1 學年第 1 學期定期評量日期：

111 學年第 1 學期定期評量日期：

第一次 10 月 13 日(四)、10 月 14 日(五)。(30 上課日)

第二次 11 月 30 日(三)、12 月 1 日(四)。(32 上課日)

第三次 01 月 17 日(二)、01 月 18 日(三)。(32 上課日)

說明：111 學年第 1 次定期評量時間依縣府行事曆規劃並平均上課天數，目前規劃 9 年級畢業旅行於 9/14~9/16 三天進行，7、8 年級戶外教學於 9/15~9/16 兩天進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請討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行政減授時數(14 節)事宜？

說明：110 學年減授課為各領域 0.5 節共 5 節(上學期：國、英、數、自、社，下學期：健、藝、綜、科、特)、網管 2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 1 節，111 學年協助行政減授節數調整為 14 節(不內含網管 2 節與午餐秘書 2 節)，本校協助行政按上學年規劃各領域領召減授 0.5 節共 5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調整為 2 節、協助教務處行政 2 節、協助木球 1.5 節、級導各減授 0.5 節共 1.5 節、網管 2 節(不含在 14 節內)，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111 學年行政按上、下學期規劃各領域領召減授 0.5 節共 5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調整為 2 節、協助教務處行政 2 節、協助木球 1.5 節、級導各減授 0.5 節共 1.5 節、網管 2 節(不含在 14 節內)

議案七、請討論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授課節數(0 節~4 節)？

說明：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可授課 0~4 節，考量本校總體可配課節數與配課教師需求節數已因近年減班日趨接近，實無多餘節數再分配給專輔教師，因此建議專輔教師每人基本授課節數安排為 0 節，提請討論。

決議：授權教務處依實際排課需求，排定專輔 0 節授課。

學年特教領域提出之特教班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下學年體育班各專項提出之專長訓練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1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另依屏東縣政府 110 年 6 月 2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2051600 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111 學年第 1 學期定期評量日期：

111 學年第 1 學期定期評量日期：

第一次 10 月 13 日(四)、10 月 14 日(五)。(30 上課日)

第二次 11 月 30 日(三)、12 月 1 日(四)。(32 上課日)

第三次 01 月 17 日(二)、01 月 18 日(三)。(32 上課日)

說明：111 學年第 1 次定期評量時間依縣府行事曆規劃並平均上課天數，目前規劃 9 年級畢業旅行於 9/14~9/16 三天進行，7、8 年級戶外教學於 9/15~9/16 兩天進行，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請討論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行政減授時數(14 節)事宜？

說明：110 學年減授課為各領域 0.5 節共 5 節(上學期：國、英、數、自、社，下學期：健、藝、綜、科、特)、網管 2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 1 節，111 學年協助行政減授節數調整為 14 節(不內含網管 2 節與午餐秘書 2 節)，本校協助行政按上學年規劃各領域領召減授 0.5 節共 5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調整為 2 節、協助教務處行政 2 節、協助木球 1.5 節、級導各減授 0.5 節共 1.5 節、網管 2 節(不含在 14 節內)，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111 學年行政按上、下學期規劃各領域領召減授 0.5 節共 5 節、國樂 2 節、圖書館調整為 2 節、協助教務處行政 2 節、協助木球 1.5 節、級導各減授 0.5 節共 1.5 節、網管 2 節(不含在 14 節內)

議案七、請討論 111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授課節數(0 節~4 節)？

說明：110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可授課 0~4 節，考量本校總體可配課節數與配課教師需求節數已因近年減班日趨接近，實無多餘節數再分配給專輔教師，因此建議專輔教師每人基本授課節數安排為 0 節，提請討論。

決議：授權教務處依實際排課需求，排定專輔 0 節授課。

四、臨時提案：

無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09:10

承辦人：

教師兼溫智華
教學組長

單位主管：

教師兼蔡松諺
教務主任

校長：

屏東縣立中正
國民中學校長 文宗

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簽到表

一、日期: 11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四)

二、時間: 下午 16 時 20 分

三、地點: 3F 會議室

四、主席: 劉文宗

紀錄: 葉永發

五、出席簽名:

職 稱	簽 名 處	職 稱	簽 名 處
校 長	劉文宗	學務主任	黃琮
教務主任	廖紀	輔導主任	劉育以
總務主任	陳明輝	體育組長	葉永發
體育班導師 代表(901)	林坤雄	體育班導師 代表(801)	陳高志
體育班導師 代表(701)	李鳳珠	專任運動教練 (籃球)	郭玉輝
約聘雇教練 (桌球)	陳振龍	約聘雇教練 (網球)	李文亨
體育班 家長代表	黃微集		

列席: 家長會會長:

906 導師:

排球教練:

林坤雄
高麗婷

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四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3F 會議室。

主席：

記錄：吳志男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業務報告：

- 1、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共確定完成報到人數為 22 人：籃球 7 位、排球 2 位、桌球 4 位、網球 4 位、體操 5 位。插班生：7 升 8 年級：籃球 2 位；8 升 9 年級：籃球 2 位。
- 2、暑期(7-8 月)各運動團隊訓練計畫，依各運動團隊教練提出彙整後詳如附件請參閱。
- 3、111 年度體育班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補件後通過」，申請金額：69300 元(共 154 節)；截至 6/25 日，僅 701 班提出上課紀錄共 29 節，剩餘 125 節課將於暑期於 801 及 901 班兩班實施完畢，也請導師們協助提供上課照片讓體育組彙整成果報告，謝謝。

貳、討論：

討論一：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生活輔導管理辦法，依學習輔導計畫申請規定，需每學期提出「參賽課業成績標準」討論，提請委員們討論。

說明：本校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生活輔導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委員們討論。

決議：無須修正，依原案繼續執行。

討論二：111 學年度體育班體育班導師名單，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體育班導師因屬特殊需求，請委員討論建議名單再由校長決議提聘。

決議：由原體育班 906 班導師擔任。

討論三：111 學年度體育班各年級節數分配已由體育班課程編配小組討論通過，請

委員審查 111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說明：課程計畫已於日前完成由教務處統一彙整，請見諒。

決議：依計畫實施。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謹 陳

鈞 核

記錄：

教師兼體育組長 吳志男

教師兼學務主任 黃正宗

校長：

教師兼教務主任 蔡松諺

(代)

111 學年度各運動團隊暑訓時間表

專長	項目	內容說明
籃球	暑訓日程	7/4-7/6 、7/11-7/15、7/18-7/22、7/25-7/29 <8:30-11:30、14:00-17:30> 8/1-8/5 、8/8-8/12、8/15-8/19、8/22-8/26 <8:30-11:30、14:00-17:30>
排球	暑訓日程	(7)月份週一～週五 上午：8:30-11:00 下午：2:00-5:30 (8)月份週一～週五 上午：8:30-11:00 下午：2:00-5:30 因開始有屏東週末聯賽開賽，所以會視情況加練週六上午 8:30-11:00。
桌球	暑訓日程	(7)月份週一～週六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8)月份週一～週六 上午：8:30-12:00 下午：2:30-5:30 訓練地點：至正國中.屏東高中
網球	暑訓日程	7/1-8/29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8:99 星期六(彈性訓練) 上午 9:00-12:00
體操	暑訓日程	7/1-8/29 星期一到星期五 8:00-12:30 星期六 9:00-12:00

屏東縣立至正國中體育班及運動團隊生活輔導管理辦法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108年9月20日修正
111年6月30日討論修正

壹、依據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各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確保學生基本學力，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透過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輔導銜接升學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參、日常生活實施方式：

- 一、學生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獎勵依本校獎勵辦法規定之，三年成績表現優異者另於畢業頒發體育卓越獎。
- 二、運動員須服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
- 三、依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六條，應訂定對外參賽課業成績標準，本校擬訂學期成績之補考後成績如一科未達60分以上者(特殊生除外)，禁賽一場，達三科以上者，一律暫停下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連續兩學期未能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得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決後，依規定辦理建議轉換專長訓練項目、輔導轉班或轉學。
- 四、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乙支(含)以上者，得暫停訓練資格並進行輔導，完成銷過後方得恢復訓練資格；如違反校規被處大過乙支(含或累計)以上者，將暫停訓練資格且暫停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完成銷過後方得恢復訓練及比賽資格。(註：因校規處分暫停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其學期之認定得經導師與教練討論後，調整為暫停該學期對外比賽資格。)
- 五、一般生活作息由導師填寫家庭聯絡簿與家長進行溝通。

肆、上課期間(含專訓)生活實施方式：

- 一、體育班需配合各代表隊訓練時間及規範，如需請假，請告知教練並經導師同意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
- 二、經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上課未能遵守秩序、態度消極及核科作業未完成者，暫停參加訓練資格以將作業完成或愛校服務為原則，屢勸不聽者(三次以上)，得暫停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
- 三、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訓練者(寒暑假及例假日集訓)，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情節嚴重時，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發展委員會議決後，依規定輔導建議轉換專長訓練項目、轉班或轉學。
- 四、在校期間因受傷無法練習需填寫個人運動傷害評估表檢視自我身體狀況，並依受傷情況與本校簽約學校進行診斷，如因訓練及比賽受傷無法繼續該專長訓練，應提出公立醫院醫生診斷證明並取得該項教練同意，配合輔導室依規定輔導轉班或轉學就讀。
- 五、學生於離校訓練期間或比賽期間，若有重大違失，致令校譽受損者，一律按校規加重處分。
- 六、家長如因故無法配合學校體育發展委員會之「轉換專長訓練項目、轉班或轉學」建議，校方予以尊重，並將持續輔導學生至行為改善，輔導期間不得出賽及受訓，但仍須隨隊參與專訓課程。

伍、本辦法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家長回條 』

本人已了解體育班生活輔導管理辦法內容，即日起...

- ☐ 願意配合，協助共同關心孩子在體育班之生活輔導管理。
- ☐ 尚未了解，願進一步到校了解體育班生活輔導管理辦法內容。

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由學生親自簽名) 家長簽名：_____